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1)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架構
4	財務摘要
5至14	主席報告
15至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至20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21至30	董事會報告
31至50	企業管治報告
51至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收益表
54至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5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57至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公司資產負債表
60至116	財務報表附註
117至11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朱振民
(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育民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華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麗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英敏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許文光

授權代表

朱振民
朱育民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9樓
1901室

合資格會計師

許文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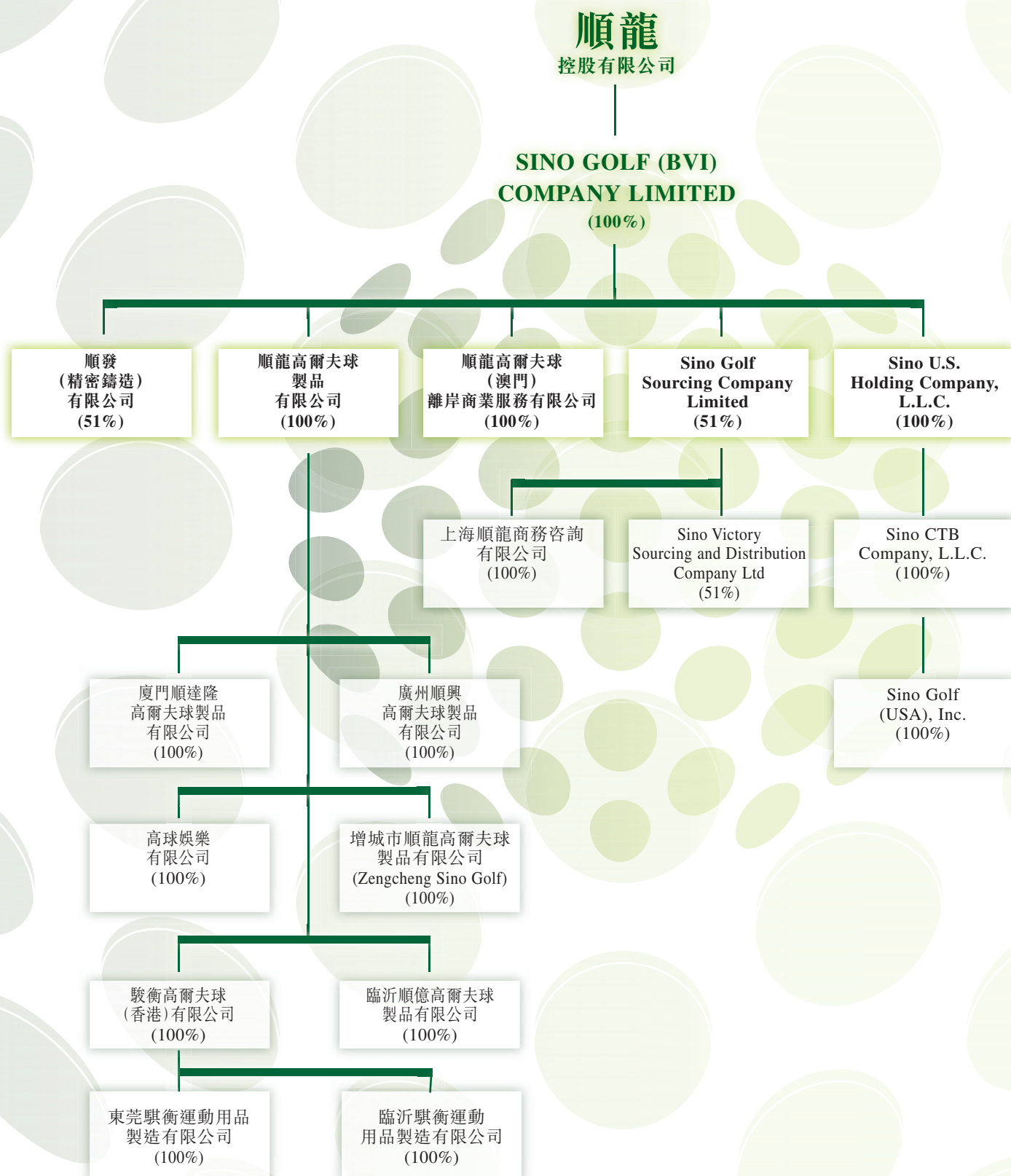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
股份代號361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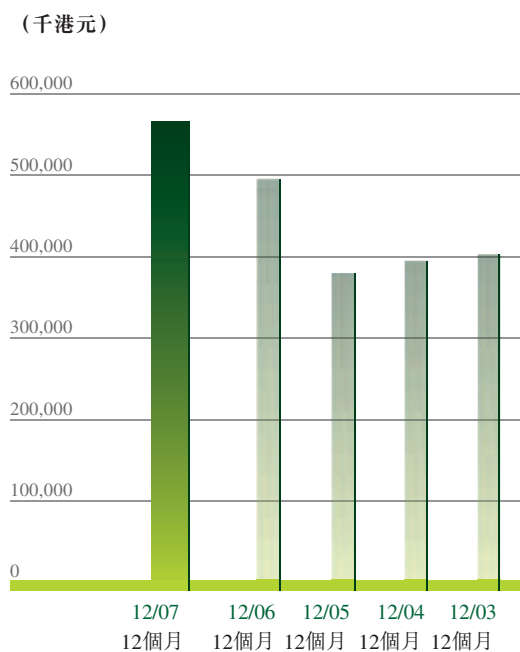
<http://www.sinogolf.com>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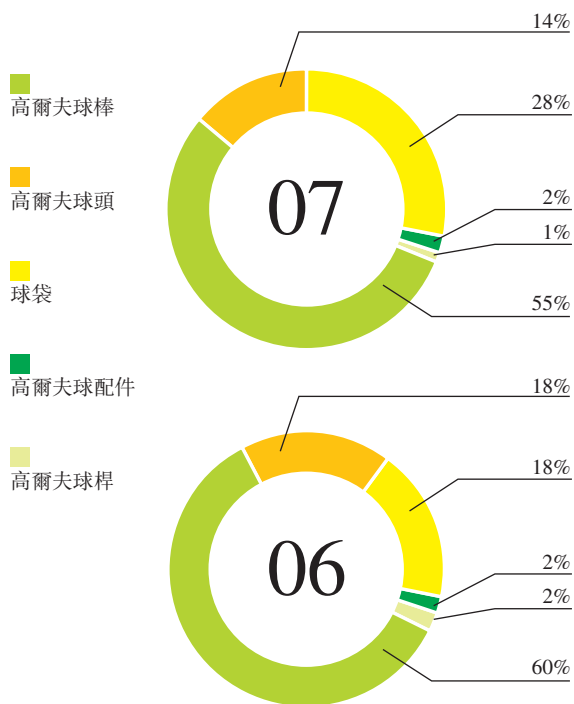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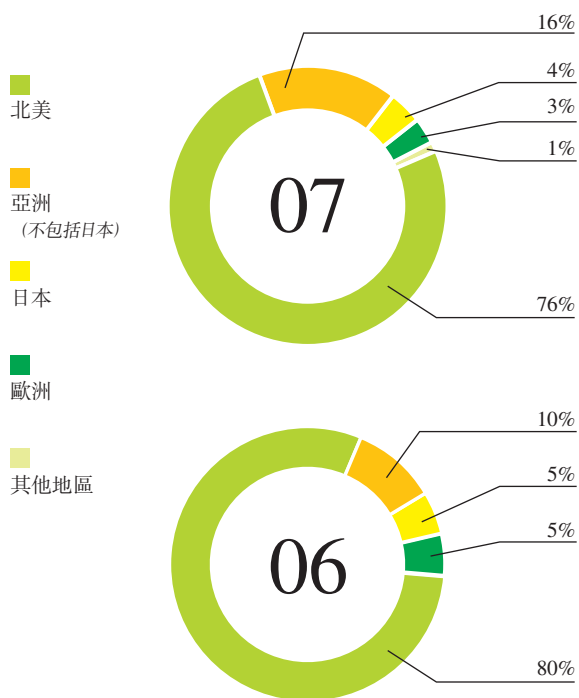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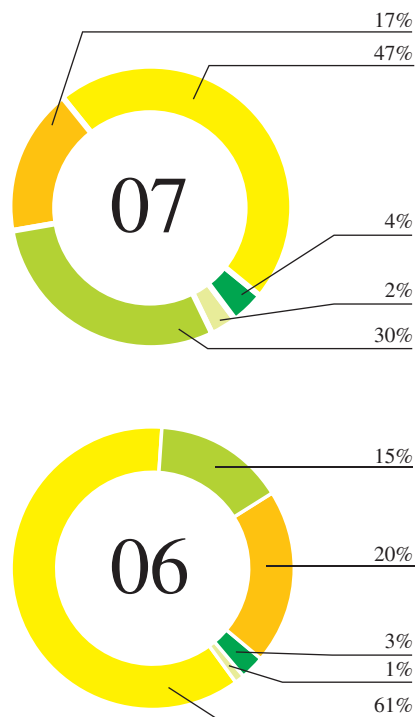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球棒)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球袋)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朱振民
主席

業績及股息

本年度的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567,6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3,376,000港元）及41,8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315,000港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3.8港仙（二零零六年：11.0港仙）及13.8港仙（二零零六年：11.0港仙）。

董事建議向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六年：2.2港仙），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已宣佈及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六年：3.3港仙）計算，本年度全年股息合共每股4.5港仙（二零零六年：5.5港仙），即派息率約32.6%（二零零六年：50.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要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前後派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面對不少挑戰。高爾夫球袋分部於年內錄得記錄新高銷售額約160,000,000港元，無疑令人鼓舞，而高爾夫球設備銷售亦輕微上升1.4%至約408,000,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營業額於二零零七年上升約15%至約568,000,000港元。憑藉專注於產品創新，加上市場策略成功，高爾夫球袋業務持續擴張，客戶群不斷增加。另一方面，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曾出現短暫整固，繼而在下半年推出新款產品後出現反彈。



毛利由二零零六年133,800,000港元(經重列)增長至本年度144,200,000港元。由於高爾夫球袋銷售的利潤率一般比高爾夫球設備低，而高爾夫球袋於年內佔本集團營業額較大比例，平均毛利率因而被攤薄。加上成本普遍上升之影響，平均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27.1%(經重列)降至二零零七年25.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33,315,000港元上漲至本年度41,81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奏效，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銷售於年內飆升75%。非日本系列產品的增長尤其顯著，其中由以美國款式的高爾夫球袋為主。我們專注於產品創新及客戶服務的策略，為業務長遠增長奠定基礎，並有助本集團提升競爭優勢，令集團多年來不斷發展及擴張。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完善及更佳的一站式優質服務。

年內，原材料成本及工資均有所上升，加上貨幣匯率波動，尤其是人民幣升值，為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廠商帶來更大成本負擔。本集團力求透過改善產出效率及實行嚴謹成本控制從而減低有關影響。另外，新款產品的售價亦已調整，以因應成本上升。儘管如此，因未能透過售價調整全數收回所上漲的若干成本，致使平均毛利率下降。



於二零零七年內，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額為407,966,000港元，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71.9%，而高爾夫球袋的銷售額則為159,702,000港元，佔其餘28.1%。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分部於本年度分別錄得約56,223,000港元及8,480,000港元之分部溢利。自去年以來，兩個業務分部見進一步發展。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一如既往，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仍為集團的主要業務。高爾夫球設備銷售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81.5%下降至二零零七年71.9%，部份受到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短暫整固所影響。年內，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額約為407,966,000港元，漲幅約1.4%，分部銷售營業額當中約176,465,000港元或43.3%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實現，並於下半年因達成新款式的訂單而反彈。

分部銷售總額中，高爾夫球棒的銷售額佔約70.5%或287,597,000港元，而球頭、球桿及配件等元件的銷售額則佔餘下的29.5%或120,369,000港元。高爾夫球棒的銷售額當中，桿組及單支的銷售額分別佔約63.3%及36.7%。高爾夫球棒套裝的銷售佔高爾夫球棒總銷售的比例高出銷售單支高爾夫球棒的距離較去年增加12個百分點。

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推出鐵木桿組以來，過去兩年的表現令人滿意，故向該客戶銷售的貨額在二零零七年上升至約216,377,000港元，佔此分部銷售額約53.0%，並佔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38.1%。年內向其他多位客戶的銷售額亦見穩定發展，且有多個具潛質的新客戶加入。來自五大高爾夫球棒客戶的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合共約達315,940,000港元，佔此分部銷售額約77.4%，並佔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55.7%。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短暫整固的影響僅屬暫時，因為高爾夫球設備銷售在下半年推出新款式以後已見反彈。此外，本集團在與高爾夫球市場若干領先品牌開展業務關係方面進展良好。預期該等目標品牌有可能會在二零零八年內開始發出試單。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新高爾夫球棒廠房落成後，本集團已具備一套先進平台，專門為因應與頂尖客戶締結業務的條件而設計。本集團多年來在研究開發上的不斷投資，成功提升集團在業界的知名度及認同。集團之競爭優勢在於有能力生產幾乎各類型精密高檔次產品，使集團的競爭優勢以及迅速預測及回應市場變化的能力得以提高，確定了本集團在高爾夫球行業的地位。

本集團的高爾夫球設備業務集中於約20家主要客戶身上，這在高爾夫球行業內並不罕見。故此，本集團可透過有效信貸監控及定期檢討個別客戶的業績以密切監察個別客戶。本集團對主要客戶的貨品付運均已安排無追索權的應收賬讓售及保險保障，以保障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此外，僅信貸評級良好的客戶方享有信用期；而新客戶則一般須支付現金按金。為妥善減低壞賬風險，客戶的任何重大延誤或拖欠付款情況會即時向管理層匯報，以便採取行動，包括在有需要時拒絕付運。年內，本集團已收取Huffy Corporation債權人的信託人根據其於二零零五年獲美國破產法庭批准的重組計劃作出的分派約718,000港元。此數額已適當應用以減少於二零零五年Huffy Corporation重組前承前的未償還債項餘額。年內本集團對Huffy Corporation作出的銷售額約為8,600,000港元。貨款已根據有關條款償付，並受保險保障。考慮到相關因素，管理層同意不需於本年度就Huffy Corporation所欠的債項餘額再作減值撥備。

年內，原材料價格及工資與能源開支等生產成本繼續上漲。由於本集團所收取的收益以美元計算，人民幣升值進一步使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上升，因為須將外幣收益兌換，以支付人民幣費用。鑑於在已訂定條款的情況下，調整價格通常不可行，已訂約訂單的利潤率因而被壓低。不過，本集團已於就新款式商討訂單時設法調整售價，以追回所上升的成本。為確保生產不受影響且可準時付運，本集團致力於就採購如碳纖維片以供生產球桿用的原材料與直接向特定供應商採購元件之間取得平衡。採購模式轉為比較依賴直接元件採購，已制約並限制提高成品利潤率的空間。為舒緩成本上漲及供應短缺的影響，本集團策略性儲備若干重要物料為存貨，以穩定成本及確保具備足夠物料使生產不受影響。

雖然受上半年的短暫整固所影響，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二零零七年的分部溢利仍約達56,223,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4.9%。考慮到現時訂單數量及市況，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壯大發展仍然審慎樂觀。

高爾夫球袋業務

在遵從行業標準(「SOE」)業務的支持下，高爾夫球袋業務持續增長，並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約159,702,000港元的紀錄新高，比去年上升75%。高爾夫球袋分部營業額錄得歷史新高，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28.1%。分部總銷售額中，高爾夫球袋佔約85.0%，約達135,807,000港元，而配件(主要包括衣物袋)的銷售額則合共佔約23,895,000港元或15.0%。產品種類分佈在過去兩年並無重大變動。受惠於遵從SOE資產及生產高檔創新產品的能力，高爾夫球袋分部錄得前所未有的增長。年內，向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銷售的貨額增加71.4%至約84,772,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約53.1%或本集團營業額14.9%。年內來自五大高爾夫球袋客戶的營業額合共約達146,893,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92.0%或本集團營業額25.9%。

年內，日本系列及非日本系列產品均錄得強勁增長。值得鼓舞的是，向一非日本系列客戶銷售的貨額大幅增加至佔分部銷售額逾33%，致令該客戶成為第二大分部客戶之一。然而，日本系列產品持續支配分部銷售額，佔分部銷售額逾59%。本集團的策略是積極發展日本系列和非日本系列的高爾夫球袋。我們將繼續主力發展價格及利潤率較高的日本系列產品，同時調撥更多資源，進一步開發非日本系列產品，從而帶來大額銷售的機會，特別是在美國市場。

SOE遵行資格使本集團得以直接與頂尖客戶締結新生意，彼等一般視此資質為向供應商採購貨品之先決條件。故此資質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生意，並令集團可於其競爭者中間脫穎而出。本集團現為高爾夫球袋分部之業內翹楚，客戶群幾乎涵蓋市場上全部主要品牌。本集團承諾透過持續產品創新及提供一站式優質服務，進一步發展高爾夫球袋業務，並鞏固及提升市場份額。

年內，包括聚氯乙烯、鈦及尼龍等主要物料成本略有波動，惟金屬零部件之類配件的價格的升勢更強。此外，勞動人口供應的波動導致工資提高。為減低價格上升的影響，本集團堅持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改善輸出效率，並將致力加強並擴展價格及利潤率較高的日本系列產品。

在營業額大增的帶動下，高爾夫球袋分部年內的分部溢利約為8,480,000港元，增長約52.9%。考慮到現時的訂單數量及市況，管理層深信高爾夫球袋分部可望繼續穩步發展。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地區分佈在過去兩年內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大部份高爾夫球設備產品運往美國，而絕大部份的高爾夫球袋則運往日本及美國。儘管對美國銷售的高爾夫球設備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出現短暫整固，惟北美仍是最大的地區分部，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62.4%，另外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等其他地區則分別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16.5%、3.4%及17.7%。

受向美國付運高爾夫球棒暫時減少所影響，對北美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的68.6%下跌至二零零七年的62.4%。由於日本系列及非日本系列高爾夫球袋的銷售表現均令人滿意，年內銷往日本市場的貨額由二零零六年的15.3%增加至年內佔本集團營業額16.5%。年內對包括「歐洲及其他國家」等地區分部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由16.1%增至21.1%，可歸於對亞洲國家(日本除外)的銷售額上升。

在銷售金額方面，年內對北美洲市場的銷售額仍較去年增加約4.7%至約354,263,000港元，其中高爾夫球設備銷售佔約87%，高爾夫球袋銷售則佔13%。值得鼓舞的是，在美國的高爾夫球袋銷售為去年金額的三倍以上。經一番努力後，對日本市場的銷售額增加約24%至約93,528,000港元，其中約74,281,000港元或79%來自高爾夫球袋，其餘21%則來自高爾夫球棒銷售。對其他地區(包括歐洲及其他國家)的銷售額上升約51%至約119,877,000港元。日本市場及包括歐洲及其他國家等地區均錄得可觀增長，實在令人興奮。

縱使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出現短暫整固，惟鞏固並進一步發展北美市場的業務，提高在世界最大規模高爾夫球市場的競爭優勢，仍為本集團之策略。同時，有見其外判步伐仍未追上西方，本集團亦會投入更多資源致力進一步發展日本市場，以開拓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的龐大商機。另外，管理層將投入更多注意力，進一步開發歐洲及其他國家的地區業務，特別是近年來高爾夫球漸見盛行的亞洲國家。

前景及風險因素

前景

近年物料價格高漲，增加了高爾夫球行業內的競爭，並為高爾夫球產品製造商帶來極大壓力。本集團持續集中於產品創新及服務承諾，以加強競爭優勢及讓我們於其他競爭者當中脫穎而出。本集團的使命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優質服務，讓客戶得以增值。於過去兩年內，我們於高爾夫球袋業務中得享空前增長，並繼續發展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吸納新客戶。中國山東省之高爾夫球棒新廠房開始營運後，正是本集團在短期內開始與某些目標品牌合作的黃金機會。我們與那些目標品牌就我們所提議的合作所進行的磋商已取得可觀進展。本集團的目標乃持續擴展其市場佔有率及保持本集團在高爾夫球設備行業的領導角色。

美國次按危機帶來的經濟不明朗因素，以及現貨原油價格高漲，均受到市場關注。該等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產品主要輸出國的經濟及消費者市場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我們謹慎警覺並且緊密監控高爾夫球行業日後有可能面對之挑戰。在客戶訂單水平和市場反應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業務至今並無受到重大影響。鑒於成本上升，我們已設法在我們的客戶可接受的限度內調整新款產品的售價。本集團亦繼續實行之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舒緩成本上漲的影響。位於中國山東省之高爾夫球棒新廠房投產，令本集團可把握良機，藉著華北較低的勞工及經營成本水平進一步實現節省成本。

高爾夫球袋銷售經過過去幾年迅速增長後，本集團預期高爾夫球袋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將會整固，惟仍會繼續發展。因此，預期高爾夫球袋銷售於二零零八年仍會大致維持穩定。高爾夫球袋廠房遵從行業標準(SOE)規定，有助本集團增強競爭優勢，並帶來要求生產遵從SOE的新高檔客戶。非日本系列高爾夫球袋產品將特別繼續於北美市場發展。本集團正積極與著名品牌洽商，以取得大批量訂單，或會因而為高爾夫球袋分部貢獻更多收益。作為策略，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日本系列產品，以維持其為高爾夫球袋分部產生收益及改善利潤率的重要性。本集團將審時度勢，於適當時候將高爾夫球袋生產亦轉移至中國山東省，藉著華北較低的勞工及經營成本水平進一步實現節省成本。鑒於現時的市場前景，管理層審慎地相信，高爾夫球袋業務可望加強並進一步發展。

儘管於二零零七年出現短暫整合，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已重回升軌，並有穩定發展。憑藉本集團強大的創新能力及競爭優勢，我們與若干高檔品牌的洽商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本集團有機會於二零零八年獲該等品牌發出試單，我們現時正積極參與籌備工作及相關協商，前景良好。高爾夫球棒新廠房的投產實為重要里程碑，意味著本集團再進一步，為高檔客戶提供高水平服務。投產亦象徵我們具有足夠能力，滿足現有及新客戶之需求。憑藉華北成

本水平低的優勢，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將隨著高爾夫球棒新廠房投產後進一步節省成本而得益。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預期高爾夫球設備銷售將於二零零八年穩定發展。尤其是，由於若干款式的訂單可能會由其他供應來源重新調配至本集團，本集團有可能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度接獲主要客戶更多生意。管理層謹慎地相信，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將以令人滿意之步伐發展，以擴大其客戶群，吸納高檔客戶。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的付運量約達122,000,000港元，包括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額85,000,000港元及高爾夫球袋銷售量37,000,000港元，相對而言，二零零七年同期的銷售額則為112,000,000港元，包括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額73,000,000港元及高爾夫球袋銷售量39,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全球兩大高爾夫球市場—北美及日本市場，兩地為本集團帶來大部份收入。我們會善用在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豐富資源，在美國進一步擴大高爾夫球袋業務。透過非日本系列產品，高爾夫球袋銷售在美國取得滿意增長。我們亦正致力加強並進一步發展日本系列的高爾夫球袋業務，並撥出更多資源，憑藉龐大的高爾夫球袋網絡，在日本市場內開發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努力走出日本，進入高爾夫球日漸盛行的亞洲市場。整體而言，本集團對進一步發展集團的高爾夫球業務仍然充滿信心。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以往業績不一定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具指示作用，故謹此就若干足以影響本集團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的因素進行討論。這些因素可導致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與往年的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或管理層的預期及估計之間出現重大差異。

美國經濟及幣值波動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產品均出口美國，美國經濟狀況乃關鍵因素，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原油現貨價上升或會加快通漲，並使生產成本進一步上升。另一方面，美國次按危機導致美國經濟出現混亂，最終或會導致經濟衰退，屆時或會對消費市場帶來不利影響，而中國輸美之出口產品或會因而大幅減少。此外，人民幣持續升值或會（甚至似已）對中國出口貨品的競爭優勢產生負面影響。

利率變動

本集團一般以銀行信貸以敷其營運所需，並基本上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變動可因而影響本集團所承擔的融資成本。雖然利率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以來一路向下，使本集團在利息方面可望有所節省，但若利率日後因信貸危機而回升，將加重本集團在融資成本上的負擔。雖然本集團可選擇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所支付的利息，惟並不保證利率掉期合約可為本集團帶來大筆節省。

主要客戶集中

於二零零七年，單一最大客戶本身佔高爾夫球設備分部銷售額超過53%或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超過38%。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2%。雖然本集團已盡力發掘及發展新高檔客戶，惟在有新客戶的銷售額進佔本集團營業額的具代表性部份之前，不能保證現有主要客戶將持續擴展及貢獻更多銷售額，支持本集團所預期的增長。任何對本集團主要客戶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無可避免亦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材料成本及供應來源

近年來，高爾夫球行業面對材料成本一直趨升的挑戰，而此趨勢將於可見未來持續。雖然不少製造商在可行範圍內盡量調整售價，將成本轉嫁予客戶，但售價調整僅能反映成本上升，不能使利潤率增加。以成本帶動的售價調整與因銷售額上升所產生的收益不同，不會對本集團帶來更多重大溢利貢獻。

此外，鑑於材料供應短缺使成本上升，越來越多高爾夫球製造商傾向直接採購配件。採購材料及配件的模式變更，不但會減少挑選供應商的靈活性及選擇以外，亦可導致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可以達到的毛利率被削弱。

除上述風險因素外，本集團亦因狀況不時變動而可能受到其他風險或不穩定因素的影響。管理層將不斷留意該等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管控風險。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各位充滿熱忱、盡忠職守的董事會全人、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深表感激。本集團欣賞各位一直以來的支持，對本集團之主要動力、長期發展及成功非常重要。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是主席報告的補充說明。

營運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增長約15%至約567,6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3,376,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上升至約41,8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315,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歸因於高爾夫球袋銷售大幅增加75%及年內高爾夫球設備銷售增長1.4%。本集團成功提升客戶組合，加入較為高檔的高爾夫球袋客戶，同時又與現有高爾夫球設備客戶維持滿意關係。

面對原材料及經營成本的持續升勢，由於全年營業額上升15%，故年內毛利由去年約133,779,000港元(經重列)升至約144,190,000港元。鑑於高爾夫球袋銷售的利潤率一般較高爾夫球設備銷售為低，故高爾夫球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大幅增加，導致平均利潤率遭到攤薄。再加上成本普遍上升的影響，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27.1%(經重列)減少至本年度的25.4%。本集團正以調整售價及厲行成本控制措施，設法舒緩成本上漲的影響。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六年5,781,000港元(經重列)增加至約7,661,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樣本費用及利息收入上升。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六年23,85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約21,59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佣金減少。年內行政開支約為57,982,000港元，較去年53,549,000港元上升8.2%，主要因為薪酬成本及租金急升以及繳納先前獲豁免的中國內地土地使用稅所致。年內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六年6,844,000港元輕微減少至約6,714,000港元，未出現重大波動。

年內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六年20,603,000港元增加至約22,576,000港元，主要因為年內產生的融通費用及銀行利息上升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應佔溢利約為41,810,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上升約25.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而有效的資金管理政策。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產生現金流及銀行融資應付營運所需及提供營運資金。為令多項財務風險有所制約，本集團已建立若干適當政策及指引，確保該等風險已獲妥善監督，並被限制在可接受限度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0,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1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依循一貫常規，保留足夠資金以供業務運作及償還到期負債。年內，本集團將若干到期銀行貸款再融資，以募集中期資金供經營及資本開支所用，當中包括撥資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選擇性儲備存貨，以確保生產不受原材料可能短缺所干擾。於年結日時的存貨價值增加至約16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1,100,000港元)，部份受人民幣匯率升值所影響。

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百分比為基準計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包括應付融資租約)總額為215,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1,900,000港元)，其中約106,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9,100,000港元)須要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增加，主要由於動用較多銀行信貸應付增加生意額所須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融資租約應付金額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5,0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本約241,600,000港元)為55.9%(二零零六年：59.3%)。負債比率與上一個結算日比較有改進。

本集團須要維持合理而健康的財務水平，支持其持續增長及發展需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4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35(二零零六年：1.05)及0.67(二零零六年：0.4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因為將某些已到期借貸以中期貸款方式再融資而有所改善。

溢利保證差額

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SGMCL」)與陳健祥先生(「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協議」)，SGMCL向陳先生額外收購駿衡高爾夫球(香港)有限公司(「駿衡」)普通股股本11.5%(「收購事項」)，令駿衡成為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當時擁有62.5%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進一步增持於駿衡之持股量至100%。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800,000港元，但如果駿衡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五個溢利保證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低於保證溢利8,522,000港元(「保證溢利」)，則陳先生須退還部份代價。由於駿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因此SGMCL可獲陳先生提供約280,000港元之應收款，而有關數目根據協議條款計算。應該向陳先生收取之款項已於資產負債表列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高爾夫球棒新廠房項目

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高爾夫球棒新廠房已於二零零七年稍後落成。培訓首批逾300名新聘工人後，已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底前開始局部試產。新廠房將於安裝及完成機器及設備測試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進行全面試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高爾夫球棒新廠房項目投資合共77,600,000港元，當中包括補地價(扣除攤銷)約14,800,000港元及建築及項目付款約62,800,000港元。年內產生的運作前開支約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0,000港元)已於收益表內支銷。

在初步營運階段，高爾夫球棒新廠房將於投產時主要生產球頭。球桿生產及裝配運作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工人數目增至形成一支約達1,000名工人的團隊時方會展開。集團會繼續進行員工培訓及在製品管理等生產系統的提升。屆時，預期每月生產力將達到100,000支，即所建廠房設計產能大概一半。來年可望於進一步提高生產，達到常規目標每月產出量超過200,000支。在建立期間及生產初期，新廠房的經營開支(包括土地及廠房的攤銷)相對於實際產出量會持續偏高；待開始試產後六至九個月方可達到目標常態，屆時便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高爾夫球棒新廠房配合時機，是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集團藉此提升其業界地位，並得以實現與潛在頂尖客戶的生意。高爾夫球棒新廠房亦將提供更多產能，應付來自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預期高爾夫球棒新廠房的量產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搬遷。受惠於山東省較為低廉的營運及勞工成本，預期本集團的成本可望得以進一步減省，從而提高日後的競爭力，並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主要外匯風險來自以營運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採購。產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及美國僱用超過3,900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培訓計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的薪酬乃基於工作表現、經驗及專長與行業慣例釐定。薪酬組合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公平及適當，並且基於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及貢獻而支付不定額花紅。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朱振民，50歲，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朱振民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University of Calgary之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24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朱振民曾在一家台灣高爾夫球設備製造商擔任約3年高級管理人員。

朱育民，52歲，為朱振民之胞兄。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10年經驗。朱育民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及客戶關係部門。朱育民畢業於美國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獲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朱育民就職於一間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性公司，擔任亞太區董事。

張華榮，46歲，畢業於台灣一間工業學院。張先生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研發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79歲，於香港商貿行業積逾45年經驗，彼乃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蔡先生乃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創會會長，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創會會長，全港各區工商聯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八屆執行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名譽理事。

蔡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萬事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8)，東方網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48歲，利豐(貿易)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業務之營運。趙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香港會計師協會理事、香港中樂團理事會副主席、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ISACA)(香港分會)前主席。趙女士亦獲政府委任為古物諮詢委員會成員。趙女士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在商業營運、財務、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等方面均具豐富經驗。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謝英敏，52歲，台灣人，現任高爾夫球加工廠東莞雅美舒公司之主席，擁有逾33年高爾夫球製造業經驗。謝先生在高爾夫球棒製造加工方面擁有豐富知識，且相當熟悉相關市場和物料。

高級管理人員

許文光，45歲，本集團之營運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投資者關係、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逾6年時間，之後在商界積逾11年經驗。許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麥溢灝，35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乃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之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彼畢業於臥龍崗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往後在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超過11年經驗。彼乃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美儀，38歲，本集團高級市場推廣經理。李女士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15年經驗。彼畢業於浸會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

何新宏，44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總體生產。何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17年經驗。

謝子鵬，40歲，本集團內部稽核經理。謝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獲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總體內部稽核。

洪義全，45歲，本集團研發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總體研發活動。洪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20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內。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3頁至第116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派付。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保留溢利之分配列在資產負債表中股本項下。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在有需要時予以重列)載於第117及118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於本年度購股權之變動連同其理由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概無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供分派之儲備金額為25,942,000港元。其中7,555,000港元已建議為年內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57,270,000港元，可作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1,28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2%，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總營業額38%。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之總採購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
朱育民先生
張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趙麗娟女士
謝英敏先生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趙麗娟及謝英敏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證明蔡德河、趙麗娟及謝英敏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於本公佈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合約之相關條款終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該等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經股東審批之規定。

除上文所述外，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就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而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朱振民	1,126,263	1,500,000	171,543,775	174,170,038	57.63%	
朱育民	636,237	-	-	636,237	0.21%	
	1,762,500	1,500,000	171,543,775	174,806,275	57.84%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該等本公司股份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其中約67.46%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4.18%之已發行股本由朱振民擁有及約1.21%之已發行股本由朱育民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之權益由朱振民擁有、約21.71%由朱育民擁有及14.29%由其他家族成員擁有。故此朱振民及朱育民於本公司171,543,775股股份之權益與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A & S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重複計算。

(ii) 於相聯法團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持有 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無投票 權遞延股本 之百分比
朱振民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擁有	30.98%
朱育民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14,297	直接實益擁有	10.78%
張華榮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600	直接實益擁有	0.09%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相聯法團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若干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1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正操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屆滿 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張華榮	1,000,000	-	1,000,000	3-8-06	3-8-06至 31-7-08	0.70
其他僱員						
總計	1,100,000	1,100,000	-	9-6-05	4-7-05至 8-6-07	0.83
其他						
總計	3,000,000	-	3,000,000	3-8-06	3-8-06至 31-7-08	0.70
	5,100,000	1,100,000	4,000,000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發行紅股等情況，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股東名冊之股東：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股份 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71,543,775	56.76%
A & S Company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71,543,775	56.76%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5,600,000	5.16%
Webb David Michael	(b)	透過受控制法團	15,600,000	5.16%
Webb David Michael		直接實益擁有	2,606,000	0.86%
Hung Tze Nga, Cathy	(c)	透過配偶	171,544,038	56.77%
Hung Tze Nga, Cathy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0.33%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7.46%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之股份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直接實益擁有之股份。Webb David Michael直接全資持有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權益，彼申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為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c) Hung Tze Nga, Cathy為朱振民之配偶，故Hung Tze Nga, Cathy被視作擁有由朱振民持有之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之至少25%由公眾持有。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貸款融資，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貸款期內須履行特定責任。該特定責任與控股股東必須於本集團獲授貸款期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少數權益有關。違反此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情況，該貸款可能即時到期並須按有關貸款人要求償還。貸款融資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款項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最少持有量	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
30,000,000港元	5%	二零一零年五月
40,000,000港元	超過50%	二零一零年五月
23,000,000港元	40%	二零一零年十月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予退任，而一項重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朱振民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健康成長頗為重要，並將繼續努力辨識並訂定符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本公司亦採用了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順龍之常規

A. 董事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之責任，並應統管及監督發行人之事務。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五次會議。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之出席記錄詳情：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朱振民(主席)</td> <td>5/5</td> </tr> <tr> <td>朱育民</td> <td>5/5</td> </tr> <tr> <td>張華榮</td> <td>4/5</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謝英敏</td> <td>4/5</td> </tr> <tr> <td>蔡德河</td> <td>5/5</td> </tr> <tr> <td>趙麗娟</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朱振民(主席)	5/5	朱育民	5/5	張華榮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英敏	4/5	蔡德河	5/5	趙麗娟	3/5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朱振民(主席)	5/5																			
朱育民	5/5																			
張華榮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英敏	4/5																			
蔡德河	5/5																			
趙麗娟	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均獲查詢，以便彼等提出任何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通常於14天前預先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書及議程草擬本。所以董事會會議，本公司都致力發出合理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享用公司秘書之服務和其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並就企業管治及遵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公開查閱。 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供彼等表達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負責錄取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並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通常為14天內)送交董事，且通常可供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商定程序供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順龍之企業管治指引，有就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時(費用由發行人支付)發出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主要股東／董事在重大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須舉行董事會。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合法人數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明文訂出所有須由董事會決策之事項清單，當中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對投票及合法人數之規定符合守則規定(公司細則第114至116條)。

順龍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操控本集團，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業績。管理層已獲董事會授予相關權責管理及營運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因應該等委員會各自不同的職權範圍授予不同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清晰區分權責－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朱振民為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 董事會認為，現行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之架構，不會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有損。本公司現階段不考慮委任「行政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知悉當前之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有清晰職責，向整個董事會提供與履行董事會職責有關之一切資料。 本公司不斷致力改善發放與董事之資訊的質素及時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之資訊。 		

建議最佳常規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建議主席之重要角色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定並批准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已顧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之任何事項，由主席向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查詢後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良好企業管治之常規及程序。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之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在帶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發展上擔當關鍵角色。 於有需要時，成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及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有需要時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成員組合

全體董事名單載於年報第2頁之「公司資料」。

董事名單(按類別區分)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發出之公司通訊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於年報第19至20頁「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披露。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當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建議最佳常規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類別區分之董事會成員組合(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建議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內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整個董事會之三分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在本公司網站上設存最新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與獨立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在本公司網站上設存最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單 董事履歷(包括彼等經清晰劃分之角色和職能)已於年報內刊登。

順龍董事會成員為董事會帶來在經驗、專長、技能及判斷等方面之適當組合。

技能／經驗

執行董事

- 最高層管理(順龍之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朱振民(主席)
- 業務部門－朱育民(董事、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
- 生產及研發－張華榮(董事、生產及研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商貿公司經驗－蔡德河
- 相關業務(高爾夫球製造)－謝英敏
- 資訊科技及企業管治－趙麗娟

委任、重選和罷免

守則原則

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接任計劃。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每名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p>✓ 有偏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故此，全體股東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本公司全部董事均每三年重選一次，而任何為填補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均於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建立並訂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管董事委任及接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有所平衡，並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擬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德及時間承擔、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進行甄選程序。有需要時，可聘請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過程。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規定，趙麗娟女士和謝英敏先生將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委任候選之重選董事。

有關候選之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刊載在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

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之職責，以及發行人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確保彼對發行人之業務及其在上市規則、適用之法律規條及管治政策下之職責，均有適當理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任董事於獲委任時，將獲得全面之就任須知，包括本集團業務簡介、彼等之職責，責任須知，以及其他法律規條。 非執行董事定期獲得最新之管理層策略企劃、業務路線、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 公司秘書負責讓全體董事得知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條之更新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之意見；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應邀出任委員會成員； 仔細檢查發行人之業績，並監察公司匯報業績之事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略企劃及監察乃順龍董事兩個截然不同卻互有關係之角色。策略企劃須以辨識機遇及其存在之風險，決定何等機遇值得把握。 董事會將不斷地與管理層，檢討策略環境變動之情況、風險評估及管理、把握機遇及調整策略方向(如有)。 於二零零七年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均有滿意之出席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之事務。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下彼等之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特別查詢本公司董事後，得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準則。 本公司已設定書面指引，就有關僱員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事宜，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之適時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應至少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至少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三天前已送交全體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應可自行及獨立接觸發行人之高級管理層之獨立途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層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與董事會作正式及非正式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須採取恰當的步驟，以盡快作出全面之回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均可供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查閱。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詳情及披露之水平

守則原則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及釐訂各董事之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設立有具體書面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包括所賦予之最低限度職責)可應要求及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該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並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及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負責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訂定及作出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家意見，以補足內部資源。

建議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大部分之報酬，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酬金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	---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就酬金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批准，並負責就建立上述酬金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而上述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公司業績、以及市場常規及條件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通常於年末舉行會議，以檢討酬金政策及架構，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供其審議。薪酬委員會應就該等酬金政策及架構與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並檢討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率
朱振民	1/1
朱育民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英敏(主席)	1/1
蔡德河	1/1
趙麗娟	1/1

C.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之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管理層應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就相關事宜作出知情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已定期獲得最新之管理層策略企劃、業務路線、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應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之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之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1頁至第52頁。外聘核數師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刊載於第51頁至第52頁所載之「核數師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之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責任，適用於年度／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於一切股東通訊內，就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致力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之評估。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分別向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應支付1,500,000港元及320,000港元。

內部控制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發行人之資產。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之相關系統。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檢討核心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已聘請外來專業顧問，協助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回顧年間及直至年報刊發當日之內部控制系統乃屬完整有效，並足以維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順龍之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執行及維護內部控制措施。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之行動，並監察現存控制措施之成效。該系統之設計目的為就免除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且管控(而非消除)營運系統中出錯之風險，以及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內部控制系統乃由以下五個相互關連之元素所組成：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資料及傳訊
4. 控制活動
5. 監督

1. 控制環境

順龍之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及合宜的經驗、才略、技能及判斷，彼等具備誠信，並擁有高尚的道德價值觀。本集團之道德價值及行為準則乃透過員工合約、內部通訊及正式行為守則／員工手冊向全體員工明文轉達。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積極參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監察。主要交易須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才，其中一人乃合資格會計師，為集團給出寶貴意見及指導方針。彼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必要)，以履行其職責範圍中所界定之職能及責任。

本集團之組織架構中清晰訂明職權及控制責任以確保工作活動與組織目標相一致。每位員工均獲書面訂明其職能範圍;每年對員工表現進行評核及檢討。

管理層團隊具備多種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廣泛功能技能及豐富經驗。團隊致力提供充足數量的有才之士，以應付業務之增長及繁複性。團隊採用謹慎之財務匯報理念，由此減少重大會計預測及其他判斷中可能出現之偏頗。內部控制及會計事宜相關之重大事宜均須先行諮詢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倘發現內部控制中出現任何不符合之處，須即時進行討論、調查，及予以修正。

2. 風險評估

策略規劃乃董事會的獨有職責之一。策略規劃建基於辨識機遇以及所有相關風險，藉以判斷那些機遇當予以把握。在持續經營基準下，董事會與管理層審閱策略環境之轉變、主要風險、機遇之管理以及策略方向之調整：

- 董事會透過內部研究、參與本地及海外業務表演及展覽以及出訪海外客戶，從而積極監察市場走向。
- 董事會亦透過審核主要財務及營運業績指標，監察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 通過每年進行員工表現及薪酬檢討，確保能成功挽留優秀員工。

董事會透過定期出席專業助談會及論壇，得以密切監察法規環境。重要職位均僱有合資格會計師，以確保彼等具備高水平的才能及素質。會計部門即時獲悉任何可能對交易過程記錄構成影響之轉變，並修訂政策及流程，以反映新訂或正修訂法規對營運環境內部控制所造成之重大轉變。會計政策之重大轉變須由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及批准。董事會亦確立相關程序以辨識關連人士交易，後者乃由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及批准。嚴禁未經授權動用保密及內幕資料，有關規定已載於員工合約及行為守則之中。

屬於或預期屬於價格敏感之資料將被送呈董事會討論，必要時當即時尋求專業意見，而相關查詢、討論及意見之詳情須妥為存檔。倘有疑問，須即時尋求聯交所之意見。每當決定及批准披露價格敏感資料時，在可行情況下，須盡快安排向聯交所作匯報，並向公眾作公佈。直至作出公佈之時，該等資料乃屬高度機密。

3. 資料及傳訊

本集團提供充足人力及財務資料，以便因應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發展或修正必要之資訊系統，或實施及施行相關目標。

本集團之資訊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及時且充份之詳情，致使管理層可快捷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所有重要信息均予存檔與紀錄，以供審查。

已訂立程序及指引回應針對本集團之外部查詢。本集團之高級員工獲授權擔任發言人角色，回應指定範圍事宜之相關查詢。

透過員工會議及內部通訊與僱員溝通是本集團之目標。並鼓勵全體員工向管理層匯報任何潛在不合宜事項或作具建設性之建議，該等匯報或建議將因應情況盡可能按保密處理。相關權限及責任已獲清晰訂明，每位員工亦備有書面工作描述。

設立程序及指引以確保具備合適控制措施，保障資產，以及完整、準確並及時地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該等資料乃由管理層作定期審核，並在必要時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管理層亦進行定期核查，以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普遍採納會計準則、法律、法規及本集團政策予以編製。

4. 控制活動

於管理層實行有效及高效之活動如下：

- 政策及程序均獲定期審定其於本集團業務之適用性。
- 為保護資產，具價值之資產均獲妥善保障，所有固定資產之登記記錄均妥為保存，並定期進行實地檢查。
- 程序及數據檔案均作每日備份，特定應用及數據庫之使用權限僅限於獲授權人員。
- 設立程序及指引以執行、存檔、測試及批准對電腦程序所作之轉變。主要資料系統計劃及資源優次乃由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
- 所有權責均已合併，故此不同之員工分開負責資產監護及記錄存檔。
- 所有交易均已妥為存檔，並由獲授權人員批准。
- 重要會計預測及不尋常交易均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會計及會計期結束之行為守則於年內均獲遵從。重要表現指標及每月財務資料以及分析意見均獲編製，並送呈管理層審閱。季度資料有必要由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

5. 監察

內部審計擔當本集團內部管治之重要角色，並就內部控制系統乃由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妥為維護及經營，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

由內部審計師協會成員領導之獨立內部審計部門亦已設立，以監察本集團之活動及確保其符合管理層訂定之政策，並幫助實現本集團之宗旨。內部審計計劃範圍乃與管理層作預先審核。針對不同財務、業務及功能營運和活動之獨立審核已予以進行，其主要集中於高風險領域。

針對管理層確定之專注範圍的特別審核亦已進行。定期審核程序及控制流程，以確保控制措施在位，並按預期予以應用。

例外事件及重疊事項均須接受調查，並對不符合之處採取即時更正行動。內部審計師及監管人員之所得及建議須及時知會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審核委員會應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包括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委員會須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並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編製之會議記錄草稿，於各會議後14天內送交各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包括所賦予之最低限度職責）可應要求及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責範圍全文可應要求及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審核委員會應在其聲明上，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亦已獲董事會背書）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二零零八年之外聘核數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有協定程序供審核委員會成員，取得獨立專家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建議最佳常規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權範圍須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發行人就僱員可機密地舉報就可能發生不正當之行為的安排。 — 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安排已納入本公司之行為守則—僱員／董事。 • 審核委員會監察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呈交董事會前考慮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內部稽核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並就委任、續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與相關程序是否確切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財務業績與報告、財務申報及遵例程序、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審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之報告，以及續委任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率
趙麗娟(主席)	2/2
蔡德河	2/2
謝英敏	2/2

D.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管理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須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包括管理層須匯報及事先獲董事會批准之情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予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之長遠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更或伸延至新業務範疇； 中期及末期業績之初步公佈； 股息； 重大銀行融資； 資產及／或業務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內部監控效益之週年評估 委任董事會成員；及 由管理層呈交，供董事會考慮及決定之其他重要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保留予董事會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 	✓	
建議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為每位新委任董事編製正式董事委任書，委任書上會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守則原則

成立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時，應訂有書面特定之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晰之職權範圍，使委員會得以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備有具體職權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呈交彼等各自之報告，報告內陳述彼等之工作及發現。

E.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應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參與。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呈決議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會議上個別提呈決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出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及三位其他董事(包括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出席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查詢。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就有關以投票方式之表決，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發行人本身之組織章程。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大會通函須披露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權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奉之通函內，載列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股東週年大會時，亦曾解釋該等程序。大會主席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項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為監票人。投票結果於大會翌日，在香港主要報章上刊登，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地點算及記錄在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順龍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載於第53至116頁之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上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遵守操守規定以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式，但並非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證據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充分及適當的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5	567,668	493,376
銷售成本		(423,478)	(359,597)
毛利		144,190	133,7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661	5,7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590)	(23,850)
行政管理費用		(57,982)	(53,549)
其他支出		(6,714)	(6,844)
財務費用	7	(22,576)	(20,603)
除稅前溢利	6	42,989	34,714
稅項	10	(1,179)	(1,580)
年度溢利		41,810	33,134
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1	41,810	33,315
少數股東權益		-	(181)
		41,810	33,134
股息	12		
中期		6,044	9,973
建議末期		7,555	6,648
		13,599	16,621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13.8港仙	11.0港仙
攤薄		13.8港仙	11.0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6,169	156,674
預付土地租金	15	21,725	20,765
商譽	16	25,723	25,7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53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2,359	29,517
總非流動資產		269,515	232,67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61,557	151,062
貿易應收賬款	20	47,445	16,295
預付土地租金	15	528	4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28,435	15,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0,069	73,105
總流動資產		318,034	256,6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84,099	53,96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5	42,265	37,81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款項	26	462	454
應付稅項		1,715	2,0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06,383	149,059
總流動負債		234,924	243,381
流動資產淨值		83,110	13,2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2,625	245,92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08,693	42,842
遞延稅項負債	29	2,333	2,718
總非流動負債		111,026	45,560
資產淨值		241,599	200,36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0,220	30,220
儲備	32(a)	201,253	160,926
擬派末期股息	12	7,555	6,648
		239,028	197,794
少數股東權益		2,571	2,567
權益總額		241,599	200,361

朱振民
董事

朱育民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2(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220	57,270	10,564	24,843	4,175	83	44,075	12,088	183,318	2,672	185,990
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變動	-	-	-	(483)	-	-	-	-	(483)	-	(483)
匯兌調整	-	-	-	-	3,393	-	-	-	3,393	76	3,469
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之收支	-	-	-	(483)	3,393	-	-	-	2,910	76	2,986
年度溢利	-	-	-	-	-	-	33,315	-	33,315	(181)	33,134
年度總收支	-	-	-	(483)	3,393	-	33,315	-	36,225	(105)	36,12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1	-	-	-	-	312	-	-	312	-	312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12,088)	(12,088)	-	(12,088)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	12	-	-	-	-	-	(9,973)	-	(9,973)	-	(9,973)
擬派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12	-	-	-	-	-	(6,648)	6,648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220	57,270*	10,564*	24,360*	7,568*	395*	60,769*	6,648	197,794	2,567	200,36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	-	-	-	-	12,116	-	-	-	12,116	-	12,116
年度溢利	-	-	-	-	-	-	41,810	-	41,810	-	41,810
年度總收支	-	-	-	-	12,116	-	41,810	-	53,926	-	53,926
少數股東向附屬公司出資	-	-	-	-	-	-	-	-	-	4	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1	-	-	-	-	(83)	83	-	-	-	-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6,648)	(6,648)	-	(6,648)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	12	-	-	-	-	-	(6,044)	-	(6,044)	-	(6,044)
擬派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12	-	-	-	-	-	(7,555)	7,555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20	57,270*	10,564*	24,360*	19,684*	312*	89,063*	7,555	239,028	2,571	241,599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綜合儲備201,2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92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2,989	34,714
調整：			
財務費用	7	22,576	20,603
利息收入	5	(862)	(821)
折舊	6	16,635	13,55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	312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6	528	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	75	(15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63	10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6	-	822
撤銷貿易應收賬款	6	80	-
撤銷其他應收賬款	6	350	-
		82,834	69,633
存貨之增加		(10,285)	(27,092)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30,953)	9,9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16,496)	11,36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增加		28,097	8,3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之增加／(減少)		2,741	(4,57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增加		8	454
經營所得之現金		55,946	68,090
已收利息		862	821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483)	(469)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1,456)	79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4,869	69,2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55)	(15,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5	84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1,712)	(29,5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21	-
於存款時三個月後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7,906)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6,057)	(43,8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東向附屬公司之出資		4	-
新增銀行貸款		136,106	102,991
償還銀行貸款		(111,664)	(91,553)
已付利息		(21,286)	(20,325)
已付股息		(12,692)	(22,061)
租賃款項之利息部份		(228)	(106)
租賃款項之資本部份		(1,267)	(5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027)	(31,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05	79,14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73	15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63	73,105
現金結餘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附註)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66,900	73,105
於存款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263	-
		72,163	73,105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於存款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72,163	73,105
於存款時於三個月後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7,906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0,069	73,105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111,500	109,82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1,705	1,705
銀行結餘		287	137
總流動資產		1,992	1,8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5	60	155
流動資產淨值		1,932	1,687
資產淨值		113,432	111,51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0,220	30,220
儲備	32(b)	75,657	74,642
擬派末期股息	12	7,555	6,648
權益總額		113,432	111,510

朱振民
董事

朱育民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9樓1901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相關組件與配件；及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 S Company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定期重估租賃持有土地及樓宇則以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予作出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一直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為止。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控制的外部股東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中應佔權益。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被採納和使用。除特殊情况引起的會計準則變更及附加披露，採納和使用該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並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須披露能夠令財務報表讀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而產生之風險本質及範圍之內容。該等新披露內容包含於整個財務報表。即使對財務狀況或本集團營運業績無影響，惟已於有需要時就比較資料加以載入／修訂。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現－資本披露」

該修訂本規定，本集團須作出能夠讓財務報表讀者評估本集團之目標、政策及資本管理步驟之披露。該等新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須適用於下列任何安排：本集團於該等安排中無法明確識別部份或所有已收到貨物或服務安排，且本集團會將就因該等安排以某種代價授出權益工具或產生負債(基於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值)作為代價，而該等安排所收到貨物或服務所示價值低少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值。由於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僱員發行權益工具，故該詮釋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一方之日期，即為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而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並僅當合約出現大幅修改現金流量之變動時方才進行重估。因本集團無要求與主合約分開之嵌入或衍生工具，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未產生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用該詮釋，該詮釋規定於前一個中期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或分類歸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或按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在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於過往並無就該等資產於過往撥回之減值虧損，故該詮釋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股份形式付款－歸屬條款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義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具體說明實體如何報告關於其經營分部之資料，並以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該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分部內所提供有關產品與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所有者及非所有者之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載有與所有者有關之交易詳情，而非所有者之權益變動則作為單一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亦引入全面收益表：以單一報表或以兩份相連報表，呈列所有確認為溢利或虧損之收入及開支，以及其他所有已確認收入及開支之項目。本集團仍在評估彼將採用單一報告或兩份報表。

會計準則第23號，要求借貸成本在直接關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時撥充資本。由於本集團目前關於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要求，因此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財務影響。

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應入賬列為股本交易。經修訂準則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由此產生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此外，上述修訂後的準則亦更改了對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的會計入賬方式。經修訂準則必須採用未來適用法，並將影響日後發生的收購及與少數股東之間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經修訂，在有直接或間接要求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準則嚴禁將該類行為定義為「歸屬條件」。其餘任何情況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應在釐定所授予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時予以考慮。經修訂準則規定，當非歸屬條件在公司或對方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相應獎勵計劃不能行使，則該等情形入賬作為註銷。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附帶非行權條件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劃，因此，預期不會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入賬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過修改，對會影響發生收購期間的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引入多項變動。經修訂準則將於未來適用，並將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間的未來收購及交易。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僱員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安排須列為以股本結算之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表明在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方法。鑒於本集團現無進行此類交易，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要求公私營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經營人，根據合約安排之條款將已收或應收之建築服務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並提出經營人應如何應用現有財務報告準則，將政府或公營機構據以授出興建基礎設施以提供公共服務及／或為供應公共服務之安排而作出之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入賬。鑒於本集團現無進行此類交易，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要求授予客戶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之忠誠度獎勵以銷售交易獨立組成部份入賬。在銷售交易中所收取之代價在忠誠度獎勵與銷售其他組成部份間分配。分配予忠誠度獎勵之金額乃參照其公平價值釐定，並予以遞延直至獎勵已領取或負債已消失為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如何根據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以估可確認為資產的既定福利計劃在未來供款時之退款或減額的限制，尤以存在最低資金要求時。

鑒於本集團現無客戶忠誠度獎勵及定額福利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該等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正評估於首次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不宜指出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其活動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收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所承擔或然負債之權益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之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之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本集團就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從收購日起分配本集團各個預期可因合併之協同效應而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元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以評估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回收款項所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回收款項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回撥。

當商譽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一部分，而該單元內之部份業務被出售，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損益時，與該業務相連之商譽乃列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該現金產生單元之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來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則會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若資產以重估值持有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與重估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列賬。

每個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入賬，惟若資產以重估值持有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與該重估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為一家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e) 該人士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人士為向集團雇員提供福利之后期雇用福利計劃收益人，或為集團相關人士之任何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而該項目之成本能予可靠計量，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經重估資產乃適度定期進行重估，使其公平價值不致與其賬面值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以重估資產儲備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不足之數將計入收益表。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可計入收益表，惟以之前計入收益表之虧絀為上限。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之重估而獲得之有關資產重估儲備部份，須轉撥入保留溢利賬內，列作儲備內之一項變動。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個結算日予以覆核，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及安裝之樓宇、建築物、廠房及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之直接興建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交付使用時改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轉至本集團(法定業權除外)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租約最低付款之現值撥充成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該資產的購買價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估計使用年限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費用從收益表中扣除，以提供租賃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買之資產按融資租約列賬，惟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保留於出租方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撥入收益表計算。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於收益表內扣除計算。

經營租賃下之預繳租金初步按成本列值，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入賬。倘租金未能被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部份，整筆租金乃列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銷售價減預期達至完成及出售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成借貸與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都以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倘若不屬於以公平價值列賬並於收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其初始成本應為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的但缺乏活躍市場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價值用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確定。計量攤銷成本時已考慮到獲得時產生的任何折現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及終止確認為資產時，其盈虧均在當期收益表中反映。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差額計量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倘日後不大有機會收回，則借貸及應收款項與任何相關撥備一概撤銷。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如果有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失卻償債能力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項的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即取消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參與以就所轉讓資產訂定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為本集團可購回之該轉讓資產金額，惟倘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僅限於所轉讓資產及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於某項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文)則以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入賬(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但如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收益表中「財務開支」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入賬 (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倘若債項不再予以確認或出現減值，則盈虧便會於攤銷過程中在純利或損失淨額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財務擔保合約以金融負債處理。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其公平價值加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惟當有關合約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確認則除外。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ii)初次確認之數額，於適當時扣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取消確認為原有負債及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上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於要求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於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與同期或另一期間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記入為股東權益。

本期及以前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指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間之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非屬業務合併且於實行當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盈虧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例外；及
- 就涉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及結轉之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

- 惟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因非屬業務合併且於實行當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盈虧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例外；及
- 就涉及對附屬公司權益之可權益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將會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暫時性差異予以抵銷之情況下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倘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流動稅項負債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利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對售出之貨物進行有效控制；
- (b)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c)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額根據實際息率計算，並使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貼現至金融工具賬面淨值之比率；及
- (d) 模具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以股本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本結算之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由外聘估值師確定，其他詳情見附註31。評定以股本結算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本結算之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本結算之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算，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數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的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尚未歸屬的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為若干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集團僱主供款權益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根據參與該計劃之有關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應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作為保留溢利的分配於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列賬，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細則授予本公司董事宣佈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佈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外匯變動儲備中單獨列為權益部分。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要求管理層於該報告日期作出影響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申報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披露或然負債。然而，由於該等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其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最少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就估計因債務人無力支付所需款項所致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作出撥備。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視經評估其可收回程度而釐定。識別減值時需要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之年期、債務人之信用／財務狀況（如債務人無力償還或遭遇重大財務困難之之可能性，或於技術、市場經濟、法律環境方面不利債務人之重大變動）之客觀憑證及過往撇銷經驗，就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作出評估。倘實際結果或日後預期與原本估計存有差異，則會影響估計出現變化期間內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或回撥。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日後出現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高於預期，則本集團或須覆核其撥備基準，而本集團的未來業績亦會受到影響。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可劃分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及高爾夫球袋分部，根據此兩分部各自之業務性質及產品而分別設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產品及服務風險與回報各不相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及
- (b) 高爾夫球袋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在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乃按送貨目的地點確定，該分部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予以確定。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參照銷售予第三方時所使用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407,966	402,188	159,702	91,188	-	-	567,668	493,376
內部收益	-	4,475	4,634	11,079	(4,634)	(15,554)	-	-
其他收益	2,368	3,093	4,431	1,867	-	-	6,799	4,960
總額	410,334	409,756	168,767	104,134	(4,634)	(15,554)	574,467	498,336
分部業績	56,223	48,949	8,480	5,547			64,703	54,496
利息收入							862	821
財務費用							(22,576)	(20,603)
除稅前溢利							42,989	34,714
稅項							(1,179)	(1,580)
年度溢利							41,810	33,134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59,281	373,977	86,926	55,504	(40,432)	(13,284)	505,775	416,1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1,774	73,105
總資產							587,549	489,302
分部負債	77,051	56,078	73,495	51,528	(40,432)	(13,284)	110,114	94,3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5,836	194,619
總負債							345,950	288,94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3,894	11,640	2,741	1,917			16,635	13,55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822	-	-			-	822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80	-	-	-			80	-
資本開支	43,185	43,270	4,550	6,744			47,735	50,014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北美		歐洲		亞洲(不包括日本)		日本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54,263	338,244	19,325	21,265	91,190	57,157	93,528	75,616	9,362	1,094	567,668	493,376
其他分部資料：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其他		對銷		綜合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75,516	427,845	502,430	363,821	21,570	13,710	(593,741)	(389,179)	505,775	416,197
資本開支			2	322	47,733	49,692	-	-	-	-	47,735	50,014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已售出貨品除去退貨及貿易折扣補貼後已收及應收之發票淨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u>收益</u>		
銷售貨品	567,668	493,376
<u>其他收入及盈利</u>		
銀行利息收入	862	821
租金收入	1,974	1,974
樣本收入	2,104	18
模具費收入	1,765	2,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	150
其他	956	675
	7,661	5,781

為了更清楚反映相關性質及更準確呈列本集團之業績，本集團於年內考慮將若干收益項目(包括租金收入、測試收入及模具收入)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為比較恰當之做法，因此將相關比較數字總值4,126,000港元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減／(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00	1,330
出售存貨成本	266,263	243,293
折舊	16,635	13,55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88,506	84,262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3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41	2,187
	93,547	86,761
外滙差額淨額	(11)	1,141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528	493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8,400	7,541
研發成本	4,834	3,015
終止確認利率掉期之虧損	–	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75	(15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	10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822
撤銷貿易應收賬款**	80	–
撤銷其他應收賬款**	350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可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 年內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或撤銷均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支出」。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終止確認利率掉期之虧損	-	172
融通及銀行費用	11,712	11,077
須於五年內還清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0,636	9,248
融資租約之利息	228	106
	22,576	20,603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07 HK\$'000	2006 HK\$'000
袍金	270	270
其他酬金：		
薪金	3,480	3,698
花紅	1,060	620
房屋福利	1,440	1,440
僱員購股權福利	-	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6,004	5,860
	6,274	6,13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名董事因彼於本集團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於授出當日釐定）內於收益表內確認，去年於財務報表內列賬之金額已列入上述董事之酬金披露資料內。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蔡德河	120	120
謝英敏	50	50
趙麗娟	100	100
	270	270

年內並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其他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b) 執行董事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房屋福利 千港元	僱員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朱振民	1,560	400	840	-	12	2,812
朱育民	1,200	600	600	-	12	2,412
張華榮	720	60	-	-	-	780
	3,480	1,060	1,440	-	24	6,004
二零零六年						
朱振民	1,560	200	840	-	12	2,612
朱育民	1,200	300	600	-	12	2,112
松浦孝典*	218	-	-	-	-	218
張華榮	720	120	-	78	-	918
	3,698	620	1,440	78	24	5,860

* 松浦孝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逝世。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酬金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三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二名(二零零六年：二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178	2,284
表現花紅	170	2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2,360	2,52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0. 稅項

本公司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根據當時法例、註釋及慣例進行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年內支出	1,200	1,761
於往年之超額撥備	(203)	—
本期－其他地區	567	560
遞延(附註29)	(385)	(741)
本年度稅項支出	1,179	1,5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就用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且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03		(18,663)		49,249		42,989	
按法定稅率之稅項	2,171	17.5	(6,159)	33.0	7,351	14.9	3,363	7.8
特定省份或當地稅務機關之較低稅率	-		363		-		363	
往時即期稅項之調整	(203)		-		-		(203)	
毋須繳稅之收入	(1,790)		(2,454)		(7,351)		(11,595)	
不可扣稅之開支	434		9,909		-		10,343	
來自往年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		(1,092)		-		(1,09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612	4.9	567	3.0	-	-	1,179	2.7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942		(7,250)		28,022		34,714	
按法定稅率之稅項	2,440	17.5	(2,392)	33.0	4,203	15.0	4,251	12.2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之不同稅率	-		(245)		-		(245)	
毋須繳稅之收入	(1,629)		(1,065)		(4,373)		(7,067)	
不可扣稅之開支	209		827		170		1,206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		3,435		-		3,43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020	7.3	560	7.7	-	-	1,580	4.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規，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須根據按以中國一般採納會計準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賬目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繳納24%或30%之國家企業所得稅(「國家所得稅」)。

10. 稅項 (續)

根據多個中國稅務當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多間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及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個獲利年度可獲豁免國家所得稅，隨後三個財政年度之國家所得稅可獲減半。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中出現大幅度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率劃一為25%。

11.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14,6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020,000港元)(附註32(b))已包涵在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內。

12.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六年：3.3港仙)	6,044	9,973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六年：2.2港仙)	7,555	6,648
	13,599	16,621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41,8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3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2,200,000股(二零零六年：302,2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2,883,000股(二零零六年：302,147,000股)乃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數目，加上假設本公司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年初行使以認購本公司須予無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495	4,303	43,678	1,699	1,142	20,357	156,674
添置	1,153	370	14,216	502	613	30,881	47,735
出售	-	-	(270)	-	-	-	(270)
撤銷	(9)	-	(450)	(4)	-	-	(463)
年內折舊撥備	(4,076)	(699)	(10,640)	(704)	(516)	-	(16,635)
轉撥	2,429	29	2,226	87	-	(4,771)	-
匯兌調整	4,619	256	2,717	95	48	1,393	9,1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9,611	4,259	51,477	1,675	1,287	47,860	196,16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12,074	7,762	115,963	4,985	4,761	47,860	293,405
累計折舊	(22,463)	(3,503)	(64,486)	(3,310)	(3,474)	-	(97,236)
賬面淨值	89,611	4,259	51,477	1,675	1,287	47,860	196,169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值	9,420	7,762	115,963	4,985	4,761	47,860	190,75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02,654	-	-	-	-	-	102,654
	112,074	7,762	115,963	4,985	4,761	47,860	293,40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9,985	5,809	82,041	3,792	3,742	8,909	204,278
累計折舊	(14,250)	(1,892)	(43,395)	(1,806)	(2,556)	-	(63,899)
賬面淨值	85,735	3,917	38,646	1,986	1,186	8,909	140,37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735	3,917	38,646	1,986	1,186	8,909	140,379
添置	1,632	1,136	12,703	412	470	11,988	28,341
出售	(694)	-	-	-	-	-	(694)
撇銷	-	-	(100)	(3)	-	-	(103)
重估虧損	(483)	-	-	-	-	-	(483)
年內折舊撥備	(3,262)	(818)	(8,227)	(723)	(527)	-	(13,557)
轉撥	761	-	-	-	-	(761)	-
匯兌調整	1,806	68	656	27	13	221	2,7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495	4,303	43,678	1,699	1,142	20,357	156,6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2,654	7,035	94,935	4,260	3,978	20,357	233,219
累計折舊	(17,159)	(2,732)	(51,257)	(2,561)	(2,836)	-	(76,545)
賬面淨值	85,495	4,303	43,678	1,699	1,142	20,357	156,674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值	-	7,035	94,935	4,260	3,978	20,357	130,56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02,654	-	-	-	-	-	102,654
	102,654	7,035	94,935	4,260	3,978	20,357	233,21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個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彼等現有用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之總公開市場價值為102,654,000港元。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估值與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倘該等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值約為67,1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16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廠房及機器總額內以租購合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4,6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48,000港元)。

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均租予關連人士，詳情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7(a)。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1,224	21,195
年內確認	(528)	(493)
匯兌調整	1,557	5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2,253	21,224
流動部分	(528)	(459)
非流動部分	21,725	20,765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是按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25,723
---	--------

商譽之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下列現金生產單位(即可供申報分部)，以便進行減值測試：

- 高爾夫球設備現金生產單位；及
- 高爾夫球袋現金生產單位。

分配予各現金生產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商譽之賬面值	12,389	12,389	13,334	13,334	25,723	25,723

上述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演算法，以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案中之現金流預測釐定。上述現金生產單位進行現金流預測時所採用之貼現率為7%(二零零六年：12%)。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數字，反映與各單位有關之特定比率。

1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1,1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款項，乃給予本集團僱員之墊款。該等貸款為無擔保、每年按1.5%至5.5%利率計息，且無須於結算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應收賬款有關。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717	15,7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5,783	94,106
	111,500	109,823

附屬公司欠款乃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SGMCL」)	香港	2港元(普通股份) 3,842,7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及配件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99,999,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及配件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及配件
駿衡高爾夫球(香港)有限公司 (「駿衡」)	香港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份) 2,730,000港元 (優先股)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袋 及配件
東莞騏衡運動用品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	20,311,618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袋
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及配件
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59,911,383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及配件
高球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高爾夫娛樂推廣
Sino U.S. Holding Company, L.L.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no CTB Company, L.L.C.	美國	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no Golf (USA), Inc.	美國	1,000美元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袋
順龍高爾夫球(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買賣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順發(精密鑄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51	暫無業務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臨沂騏衡運動用品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	-	100	暫無業務
Sino Golf Sourc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	51	投資控股及 提供買賣服務
上海順龍商務資訊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美元	-	51	提供顧問及 買賣服務
Sino Golf Victory and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	51	提供買賣服務

* 乃中國法例下成立之外資企業。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並無權接獲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或出席或於大會上投票。於100,000,000,000,000港元已分發至普通股持有人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在任何盈餘返還資金方面的一個一半的餘額資產後，於公司的資產清盤或以其他方式歸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臨沂騏衡運動用品製造有限公司之出資尚未完成中國法規下之驗資手續。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6,497	60,149
在製品	39,288	35,734
製成品	65,772	55,179
	161,557	151,062

2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7,285	27,066
減值	(9,840)	(10,771)
	47,445	16,295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本集團授予之信貸期自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欠進行定期覆核。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利息。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771	9,94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	822
已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931)	-
	9,840	10,771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就賬面淨額為11,1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748,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所作撥備9,8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771,000港元)。該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與正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只可收回一部分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貿易應收賬款 (續)

未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逾期或減值	24,242	7,212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8,484	4,330
逾期四個月至六個月	964	16
逾期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030	2,500
逾期超過一年	1,725	2,237
	47,445	16,295

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有著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之經驗，由於信貸資產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並且結餘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	6,351	2,257	145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048	13,315	1,560	1,705
給予董事貸款 (附註22)	36	130	-	-
	28,435	15,702	1,705	1,705

以上資產均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含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賬款有關。

22. 給予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給予董事之貸款詳情如下：

本集團

姓名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張華榮	36	130	130

給予之貸款乃無擔保、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900	73,105	287	137
定期存款	13,16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69	73,105	287	137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22,7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068,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根據本集團之近期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一日至三個月以內，並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已存入近期無拖欠記錄且信用可靠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收貨日期為基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9,821	46,310
四至六個月	10,855	6,933
七至十二個月	3,039	428
一年以上	384	296
	84,099	53,967

貿易應付賬款乃為免息並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清。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42,265	36,826	60	155
欠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6)	-	985	-	-
	42,265	37,811	60	155

其他應付賬款乃為免息，平均定還款期為三個月。

欠關聯人士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年內全數償還。

26.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7. 帶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息率 (厘)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息率 (厘)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應付融資租約(附註28)	4.38 – 6.82	二零零八年	1,344	5.03 – 5.73	二零零七年	1,269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00 – 6.60	二零零八年	105,039	4.71 – 6.07	二零零八年	147,790
			106,383			149,059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約(附註28)	4.38 – 6.82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零年	2,126	5.03 – 5.73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零年	3,468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00 – 6.60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零年	106,567	4.71 – 6.07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	39,374
			108,693			42,842
			215,076			191,901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105,039	147,790
第二年	75,908	37,517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659	1,857
	211,606	187,164
其他應付借款：		
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1,344	1,269
第二年	1,379	2,331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7	1,137
	3,470	4,737
	215,076	191,901

27. 帶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港元計值。
- (b) 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息率計息。
- (c) 本集團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而其公平價值乃按以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若干子公司之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擔保金額達215,0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1,901,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曾不遵守與兩家銀行訂立銀行信貸協議內若干融資契諾。與該兩家銀行訂立之借貸約分別6,200,000港元及25,500,000港元已列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之流動負債。因上述事項之故，與另一家銀行訂立之約40,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已列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之流動負債)可能會出現相關貸款協議所載之交替違約事件。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原定還款時間表償還兩筆分別約6,200,000港元及25,5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遵守各銀行信貸協議內之融資契諾，所有銀行貸款均按其原定到期日分類。

28.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為其高爾夫設備製造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剩餘租期為22至31個月。

於結算日，以下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480	1,488	1,344	1,269
第二年	1,450	1,484	1,379	2,33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9	2,226	747	1,137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3,689	5,198	3,470	4,737
日後財務費用	(219)	(461)		
融資租約應付賬款淨值總額	3,470	4,737		
歸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7)	(1,344)	(1,269)		
非流動部份(附註27)	2,126	3,468		

於結算日，本集團融資租約應付賬款由本公司擔保。

29.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延遲稅項負債

	加快稅項 折舊超出 有關折舊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價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35	2,383	2,718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21)	(64)	(3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14	2,319	2,33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76	2,383	3,459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741)	-	(7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335	2,383	2,718

本集團來自香港之稅務虧損約8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取得的應課稅溢利，另無來自中國內地之稅務虧損(二零零六年：3,660,000港元)可最多結轉五年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取得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虧損於蒙虧多時之附屬公司產生，故被認為不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其稅務虧損，故未有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之應繳稅項而言，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適用免雙重徵稅寬免，本集團不會有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涉及任何所得稅影響。

3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220	30,220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正操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將作出或作出了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或財務顧問。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並於該日起有效10年(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則除外)。

根據計劃之規定，可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30%。任何12個月期間內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內，倘向本公司其中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涉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超過5,000,000港元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價計算)之購股權時，則本公司須刊發有關通函及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提呈授予購股權可從建議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於指定日期開始，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計劃到期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0.73	5,100	1.47	18,380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	-	0.70	4,000
年內屆滿之購股權	0.83	(1,100)	1.51	(17,2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70	4,000	0.73	5,100

尚未於結算日到期之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000	0.70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100	0.83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4,000	0.70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5,1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有所調整。

去年授出312,000港元之以股本交收之購股權乃按其獲授出當日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其公平價值，並已計入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下表列出用作定價模式的輸入資料：

	二零零六年
預期波幅(%)	30.00
無風險利率(%)	4.14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年)	2.00
股票資產價格(港元)	0.68
購股權行使價(港元)	0.70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乃基於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不一定可顯示其行使模式。波幅乃反映歷史波幅對未來趨勢具指示作用之假設，不一定為實際數字。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計劃下尚有4,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4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40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於計劃下尚有4,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2%。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及去年本集團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已於第56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內呈列。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及與股份溢價賬高於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開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7,270	15,516	83	1,062	12,088	86,019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	312	-	-	312
年內純利	-	-	-	17,020	-	17,020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12,088)	(12,088)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9,973)	-	(9,973)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6,648)	6,648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7,270*	15,516*	395*	1,461*	6,648	81,290
轉至保留溢利	-	-	(83)	83	-	-
年內純利	-	-	-	14,614	-	14,614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6,648)	(6,648)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6,044)	-	(6,044)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7,555)	7,555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70*	15,516*	312*	2,559*	7,555	83,212

32.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逾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該等儲備賬組成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為數75,6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642,000港元)之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解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就股票支付交易的財務會計政策中。倘相關購股權行使時，該賬目將被分配到股份溢價賬目，或假使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其被分配於保留盈利中。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上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總資本價值於租約開始時為5,208,000港元。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下列或然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485,130	607,8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中，215,0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5,034,000港元)已被動用。

於結算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35.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若干廠房及機器(附註14)及分租若干物業，所洽訂之租期由一至四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及承租人支付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租客及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80	1,919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50	2,216
	2,030	4,135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所洽訂之租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第一年	6,189	5,510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106	8,015
五年後	-	1,419
	14,295	14,944

36. 承擔

於結算日，除上文附註35(b)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持有土地及樓宇	15,144	24,376
廠房及機器	4,176	4,562
傢俬、裝置及設備	-	168
	19,320	29,106

本公司於結算日無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日幸有限公司(「日幸」)採購原材料	(i)	-	11
向日幸銷售製成品	(ii)	-	5,845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華傑」)及東領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費	(iii)	1,440	1,440
向Sino Sporting Company Limited (「Sino Sporting」)收取之租金收入	(iv)	186	287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附註：(續)

- (i)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擁有實益權益。球頭及原材料採購價由雙方協議釐定。
- (ii) 去年銷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製成品售價乃按成本價標高釐定。
- (iii)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而本公司董事朱育民則於東領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及相應關連人士按市價釐定。
- (iv)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Sino Sporting擁有實益權益。租金乃根據雙方之協議釐定。

* 松浦孝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逝世，其遺產尚未有任何安排。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士包括全體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之詳情分別見財務報表附註8及9。

38.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所有金融資產分類作貸款及應收賬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95,783	94,106
按金及應收款項	3,539	-	-	-
貿易應收賬款	47,445	16,295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2,084	13,445	1,560	1,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69	73,105	287	137
	153,137	102,845	97,630	95,948

金融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所有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分類作金融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4,099	53,967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之 金融負債	23,225	21,345	60	15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15,076	191,901	-	-
	322,400	267,213	60	155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約應付款項及現金與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業務募集資金。本集團於業務中直接產生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資金流動風險。為了管理各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協定政策摘要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計息銀行貸款。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以降低風險。

對於港元浮動利率借貸，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負債額於全年皆未償還，利率每增加／減少100基點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可將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105,000港元及101,000港元。

外幣風險

外幣匯兌風險指以外幣計值之交易因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產生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與以有關機構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買賣，而該等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主要面對由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外幣風險來自中國大陸業務經營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未來人民幣匯率可能因中國大陸政府實施之管制而與現時或歷史匯率顯著不同。匯率也可受經濟發展、國內外政治變化、及人民幣供求的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此外，由於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受到控制，只能窄幅波動，故本集團預期不會因此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本集團之外幣狀況受到持續監控,以便將外幣波動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目前尚未建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而且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主要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了潛在之美元及人民幣合理變動(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本集團之權益概無影響。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匯率增加/ (減少) %	本年度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匯率增加/ (減少) %	本年度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美元	5.0	624	-	5.0	(1,761)	-
人民幣	5.0	(509)	984	5.0	(382)	378
美元	(5.0)	(624)	-	(5.0)	1,761	-
人民幣	(5.0)	509	(984)	(5.0)	382	(378)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交易對手未能於到期時全數支付款項之風險)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中出現。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存放於高評級、低風險金融機構內之短期存款。現時本集團並無就現金等價物承受任何虧損。

本集團主要向美國、歐洲及日本之原設備生產及原設計生產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審慎挑選客戶,並透過多元化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一直評核其客戶的信貸風險,確保批授合宜之信貸額。批予客戶之信貸乃以對個別客戶財務狀況之評核及以現金存款為抵押品(新客戶一般有此需要)為準則。信用水平足夠及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方可豁免繳交按金。透過應收賬融資及相關協議,本集團將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轉授予銀行,把借款人未能付款之信貸風險轉嫁予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承受任何重大信貸虧損。於結算日,本集團三大債務人所欠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83%(二零零六年:68%)。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就有關因對方違約所產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其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源自貿易應收賬款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資金流動風險

資金流動風險指缺乏足夠資金應付到期負債之風險，乃資產之金額及到期日與負債不配合所致。本集團保留足夠資金配合營運所需，並透過藉推算現金流量監察營運資金管理資金流動風險，確保可償還一切到期負債及配合已知撥款需要。可應不時之需的備用或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亦進一步減輕其資金流動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信貸融資達66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0,000,000港元)，其中33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7,000,000港元)尚未被動用。

本集團之按照未撤銷合約之應付之財務負債於結算日止到期項目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合計 千港元
	需求時／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第一至 第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4,099	-	-	84,099
其他應付款項	23,225	-	-	23,22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462	-	-	462
應付融資租賃	330	1,014	2,126	3,4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1,313	63,726	106,567	211,606
	149,429	64,740	108,693	322,862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金流動風險 (續)

	需求時／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合計 千港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第一至 第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3,967	—	—	53,967
其他應付款項	21,345	—	—	21,34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454	—	—	454
應付融資租賃	311	958	3,468	4,7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7,935	89,855	39,374	187,164
	134,012	90,813	42,842	267,667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於要求時償還	60	15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在於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業務與盡量加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按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與調整資金結構。為了保持與優化資金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應付股東之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運用資本負債比率來監管資本，該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資本。本集團之政策在於維持不逾75%之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與其他之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總資本包括權益持有人應佔母公司之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於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15,076	191,90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069)	(73,105)
淨債	135,007	118,796
權益持有人所佔權益	239,028	197,794
少數股東權益	2,571	2,567
資本(總額)	241,599	200,361
資產負債比率	56%	59%

40.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列，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567,668	493,376	367,257	393,945	400,708
銷售成本	(423,478)	(359,597)	(264,935)	(271,723)	(272,580)
毛利	144,190	133,779	102,322	122,222	128,1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661	5,781	11,742	8,510	10,8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590)	(23,850)	(12,273)	(11,495)	(18,776)
行政管理費用	(57,982)	(53,549)	(50,243)	(57,512)	(48,157)
其他支出	(6,714)	(6,844)	(7,511)	(22,277)	(12,781)
財政費用	(22,576)	(20,603)	(12,058)	(9,790)	(10,142)
除稅前溢利	42,989	34,714	31,979	29,658	49,163
稅項	(1,179)	(1,580)	(1,130)	(1,706)	(5,281)
年內溢利	41,810	33,134	30,849	27,952	43,882
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41,810	33,315	31,560	28,160	43,398
少數股東權益	-	(181)	(711)	(208)	484
	41,810	33,134	30,849	27,952	43,882

五年財務摘要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計資產	587,549	489,302	453,290	429,547	402,442
總計負債	(345,950)	(288,941)	(267,300)	(258,351)	(211,449)
少數股東權益	(2,571)	(2,567)	(2,672)	(10,697)	(10,905)
	239,028	197,794	183,318	160,499	180,088